

第2/2007号决议

农民权利

管理机构，

- (i)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全世界所有地区当地社区和农民对于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以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 (ii) **忆及**充分实施《国际条约》第9条的重要性；
- (iii) 还**忆及**按照《国际条约》第9条，实现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国家政府；
- (iv) **认识到**许多国家关于如何实施农民权利方面的不确定性，并认识到有关实现农民权利的挑战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异。
- (v) **认识到**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互助可能大大有助于在实施《国际条约》中关于农民的条款方面取得进展；
- (vi) **认识到**管理机构在支持实施农民权利方面可作出的贡献；
- (vii)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按《国际条约》第9条的规定提供关于实施农民权利方面的意见和经验，酌情使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 (viii) **要求**秘书集中这些意见和经验以作为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审议一个议题的基础，从而促进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并酌情通过《国际条约》网站传播相关信息；
- (ix)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本届会议，确认承诺酌情根据管理机构制定的议事规则继续使农民组织参与其进一步的工作。

(于2007年11月2日通过)